

证券代码：836977

证券简称：洛阳餐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挂牌申报、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

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上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不得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

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